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杭农〔2023〕52号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一)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

为规范我市农业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农业行政执法实际,我局制定了《杭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自2024年1月30日起实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印发〈杭州市农业(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的通知》(杭农政〔2016〕134号)同时废止。

杭州市农业农村局（杭州市乡村振兴局）

2023年 12月 29日



杭州市农业农村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

目 录

- 1.《杭州市渔业资源保护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2.《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3.《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 4.《杭州市西湖龙井茶保护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杭州市渔业资源保护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1 | 在禁止捕捞的期间和水域范围内进行渔业捕捞作业 | 《杭州市渔业资源保护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在禁止捕捞的期间和水域范围内进行渔业捕捞作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没收渔船。 |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没收渔船 | |
| 2 | 非法捕杀、伤害省、市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 |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非法捕杀、伤害省、市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渔业从业人员的，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 没收渔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渔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没收渔获物、捕捞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属渔业从业人员的，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3 | 向开放性水域投放危害性外来水生物种 |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向开放性水域投放危害性外来水生物种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投放的危害性外来水生物种，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属渔业从业人员的，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 没收投放的危害性外来水生物种，不罚款或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属渔业从业人员的，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投放的危害性外来水生物种，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属渔业从业人员的，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 |
|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没收投放的危害性外来水生物种，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属渔业从业人员的，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 | |
| 4 | 违法进行垂钓 |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违法进行垂钓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和钓具，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 没收渔获物和钓具，不罚款或处二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渔获物和钓具，处七百元以上一千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没收渔获物和钓具，处一千三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5 | 使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和渔具进行捕捞作业 |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使用破坏渔业资源的捕捞方法和渔具进行捕捞作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没收渔船。 |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三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没收渔船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6 | 捕捞小于规定起捕标准的主要保护鱼类及其幼体 |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条 捕捞小于规定起捕标准的主要保护鱼类及其幼体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没收渔船。 |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三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没收渔具，吊销渔业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没收渔船 | |
| 7 | 不符合条件的渔业捕捞人员从事渔业捕捞作业 |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不符合条件的渔业捕捞人员从事渔业捕捞作业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渔业捕捞许可证持有人改正，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不罚款或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 8 | 渔业捕捞许可证持有人不向发证机关备案登记本船捕捞作业人员 |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渔业捕捞许可证持有人不向发证机关备案登记本船捕捞作业人员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 可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9 | 从事渔业捕捞作业期间携带禁止使用的渔具 |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从事渔业捕捞作业期间携带禁止使用的渔具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没收禁止使用的渔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罚款。 | 初次违法且造成较小危害后果的 | 没收禁止使用的渔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 没收禁止使用的渔具，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没收禁止使用的渔具，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10 | 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 | 《杭州市渔业资源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从事渔业捕捞作业期间携带禁止使用的渔具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没收禁止使用的渔具，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临水作业未穿着救生衣的，由渔政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罚款。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的 | 警告 |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或者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或者多次违法；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 警告，并处一百元罚款 |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1 | 未取得家畜屠宰许可证件屠宰家畜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家畜屠宰许可证件屠宰家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屠宰的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经营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 予以取缔，并没收非法屠宰的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 |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予以取缔，并没收非法屠宰的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0.5倍以上 1.5倍以下罚款 | |
| | | | 前述的生猪（肉品）存在染疫、死因不明、补检不合格等情况，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的 | 予以取缔，并没收非法屠宰的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5倍以上 3倍以下罚款 | |
| 2 | 涂改、倒卖、出借、出租家畜屠宰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家畜屠宰许可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涂改、倒卖、出借、出租家畜屠宰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家畜屠宰许可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暂扣其家畜屠宰许可证件，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调查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轻处罚情形的 | 暂扣家畜屠宰许可证件，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暂扣家畜屠宰许可证件，并处一万二千五百元以上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因前述违法行为引发含动物疫病的肉品上市，或者引发动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或者有其他从重处罚等情形的 | 暂扣家畜屠宰许可证件，并处一万七千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3 | 未经禁用药物检测屠宰家畜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家畜屠宰厂（场）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未经禁用药物检测屠宰家畜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他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肉品应检验而未检验、不合格产品应检出而未检出、不合格产品出场等影响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4 | 屠宰家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家畜屠宰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屠宰家畜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 警告或者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他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检验不合格等肉品应检出而未检出、应无害化处理而未无害化处理、不合格产品出厂（场）销售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5 | 未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未与家畜屠宰同步进行，或者未对肉品品质检验结果及其处理情况进行登记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家畜屠宰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未建立肉品品质检验管理制度，肉品品质检验未与家畜屠宰同步进行，或者未对肉品品质检验结果及其处理情况进行登记的 |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 警告 | |
| | |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他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拒不改正且造成肉品应检验而未检验、不合格产品应检出而未检出、不合格产品出场等影响动物疫病防控，或者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6 | 屠宰淘汰的种猪、晚阉猪，未在其胴体上单独加盖标志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家畜屠宰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屠宰淘汰的种猪、晚阉猪，未在其胴体上单独加盖标志的 |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 警告 | |
| | |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他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拒不改正存在未如实记录致使不合格产品无法追溯而影响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7 | 对未出厂（场）的家畜产品，未采取冷冻或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家畜屠宰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整改，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责令改正作出后，能及时改正并达到规定要求 | 警告 | |
| | | | 拒不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等其他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对未出厂(场)的家畜产品,未采取冷冻或冷藏等必要措施予以储存的。 | 拒不改正存在影响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从重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8 | 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家畜产品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家畜屠宰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家畜产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对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家畜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较低,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没收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下罚款 |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没收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0.6倍以下罚款 | |
| | |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没收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0.6倍以上1倍以下罚款 | |
| 9 | 对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家畜产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家畜屠宰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四)项规定,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家畜产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较低,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品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下的罚款；对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家畜产品未按规定处理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处理，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 10 | 对家畜、家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家畜屠宰厂（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对家畜、家畜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屠宰活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家畜、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家畜屠宰许可证件。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较低，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家畜、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 | |
| | | | 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情形的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家畜、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 |
| | |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家畜、家畜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家畜屠宰许可证件 | |
| 11 | 为未取得家畜屠宰许可证件的单位和个人屠宰家畜提供屠宰场所、屠宰工具、运载工具或者储存设施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为未取得家畜屠宰许可证件的单位和个人屠宰家畜提供屠宰场所、屠宰工具、运载工具或者储存设施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较低，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没收屠宰工具和违法所得 | |
| | | | 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没收屠宰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正，没收屠宰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运载工具。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情形 | 没收屠宰工具和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运载工具 | |
| 12 | 运输家畜产品未使用专用的运载工具或未按要求使用吊挂、保温运输设备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运输家畜产品未使用专用的运载工具或未按要求使用吊挂、保温运输设备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传播等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13 | 经营者从市、县（市）区域外输入家畜产品未持有应当随货同行的有效证件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营者从市、县（市）区域外输入家畜产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未持有应当随货同行的有效证件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在五百元以下，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传播等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14 | 经营者从市、县（市）区域外输入家畜产品前未登记备案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经营者从市、县（市）区域外输入家畜产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 | 初次违法，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警告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 | 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对输入家畜产品前未登记备案的,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输入家畜产品时未报验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传播等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
| 15 | 经营者从市、县(市)区域外输入家畜产品时未报验 | 《杭州市家畜屠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经营者从市、县(市)区域外输入家畜产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对输入家畜产品前未登记备案的,可并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输入家畜产品时未报验的,可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货值金额较低,能积极主动配合处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警告 | |
| | | | 未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动物疫情传播等属于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以外的情形 | 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造成动物疫病传播、引发肉品质量安全事件等危害后果从重处罚的情形 | 警告,并处二万六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1 | 擅自移动、破坏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标志 | 《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移动、破坏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标志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 及时改正 并赔偿损失 | 处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 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2 | 侵占、损坏西湖龙井茶基地的基础设施 | 《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坏西湖龙井茶基地的基础设施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 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3 | 闲置、荒芜西湖龙井茶基地 | 《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 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警告 |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 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二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4 | 在西湖龙井茶基地和西湖龙井茶后备基地内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和其他化学物品 | 《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其所使用的农药或其他化学物品，监督销毁受污染的茶叶制成品，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没收其所使用的农药或其他化学物品，警告 | 监督销毁受污染的茶叶制成品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没收其所使用的农药或其他化学物品，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监督销毁受污染的茶叶制成品 |
|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其所使用的农药或其他化学物品，警告，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监督销毁受污染的茶叶制成品 |
| 5 | 在西湖龙井茶基地和西湖龙井茶后备基地使用肥料和作为肥料的城市垃圾、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杭州市西湖龙井茶基地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及时改正，且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警告 | |
| | | | 初次违法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一年内两次以上同种违法，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杭州市西湖龙井茶保护管理条例》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1 | 包装销售西湖龙井茶未在包装显著位置加贴西湖龙井专用标识的或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西湖龙井茶未在产品介绍页面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的或西湖龙井专用标识使用人未按规定划转西湖龙井专用标识数据，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已领取但未在申领年度内使用的西湖龙井专用标识的或西湖龙井专用标识使用人转让、赠与、借用，或者故意遮挡、污损西湖龙井专用标识 | <p>《杭州市西湖龙井茶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包装销售西湖龙井茶未在包装显著位置加贴西湖龙井专用标识的</p> <p>（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销售西湖龙井茶未在产品介绍页面显著位置予以明示的</p> <p>（三）西湖龙井专用标识使用人未按规定划转西湖龙井专用标识数据，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已领取但未在申领年度内使用的西湖龙井专用标识的</p> <p>（四）西湖龙井专用标识使用人转让、赠与、借用，或者故意遮挡、污损西湖龙井专用标识的。</p> |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对个人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 2 | 伪造、擅自制造西湖龙井专用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西湖龙井专用标识，或者为伪造、擅自制造西湖龙井专用标识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帮助 | 《杭州市西湖龙井茶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伪造、擅自制造的西湖龙井专用标识及工具，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伪造、擅自制造西湖龙井专用标识的 (二) 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西湖龙井专用标识的 (三) 为伪造、擅自制造西湖龙井专用标识提供便利条件或者其他帮助的。 | 第一次违法逾期未改正但未造成明显危害后果 | 没收伪造、擅自制造的西湖龙井专用标识及工具，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第一次违法逾期未改正且造成一般危害后果 | 没收伪造、擅自制造的西湖龙井专用标识及工具，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四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
| | | | 第一次违法逾期不改正且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存在其他从重处罚的情形 | 没收伪造、擅自制造的西湖龙井专用标识及工具，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